

# 企業誠信研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政風室專員 陳懷珺  
110年4月16日



# 課程大綱

壹

前言

貳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

參

政府採購法執行態樣

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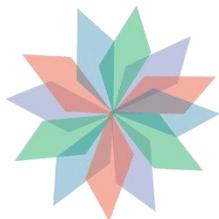


## 前言

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成方圓  
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  
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簡介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



政治獻金法



遊說法

# 陽光法案

## 一、什麼是利益衝突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不以「不法利益」**為限。

## 二、何謂「利益」？

###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非財產上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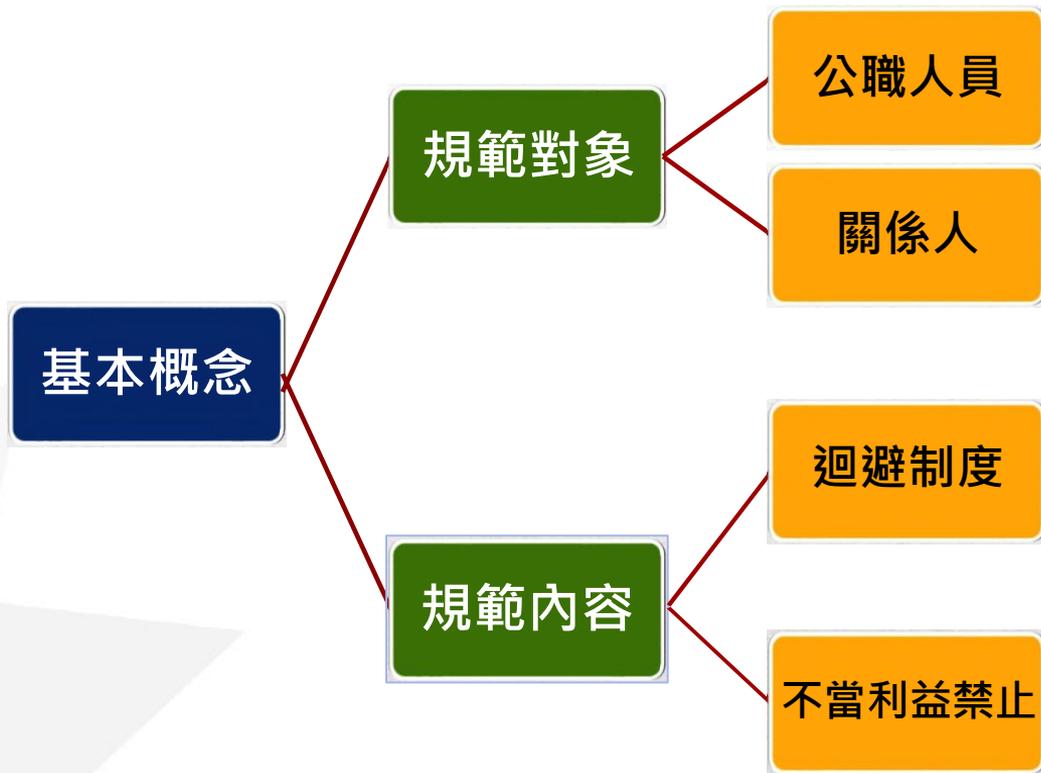
- 於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及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等**有利之人事措施**。

## 二、何謂「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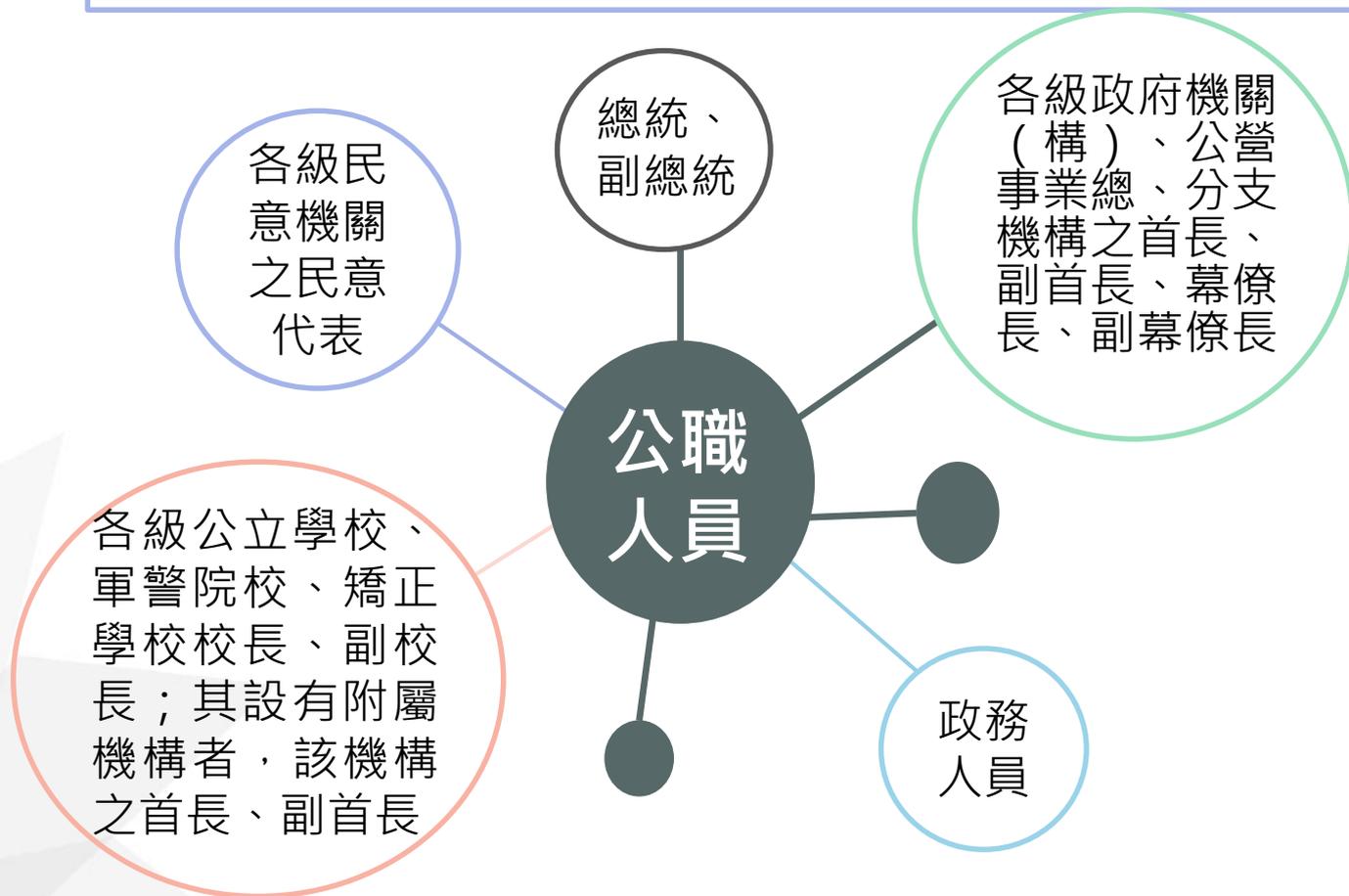
### 案例說明：

A為某國民小學校長，因該國小辦理「教學樂器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審查委員會，A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仍勾選其配偶擔任審查委員，已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經裁處罰鍰3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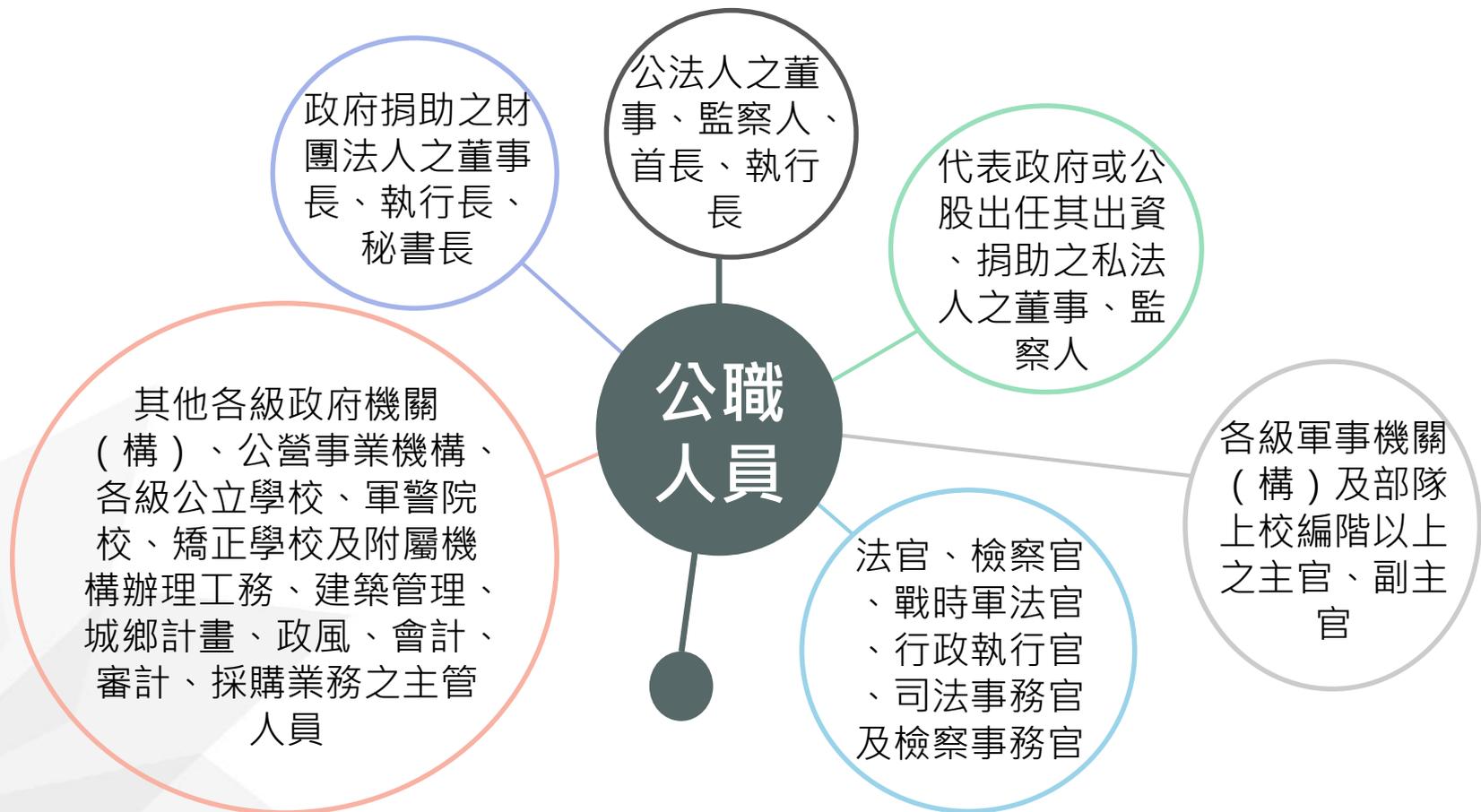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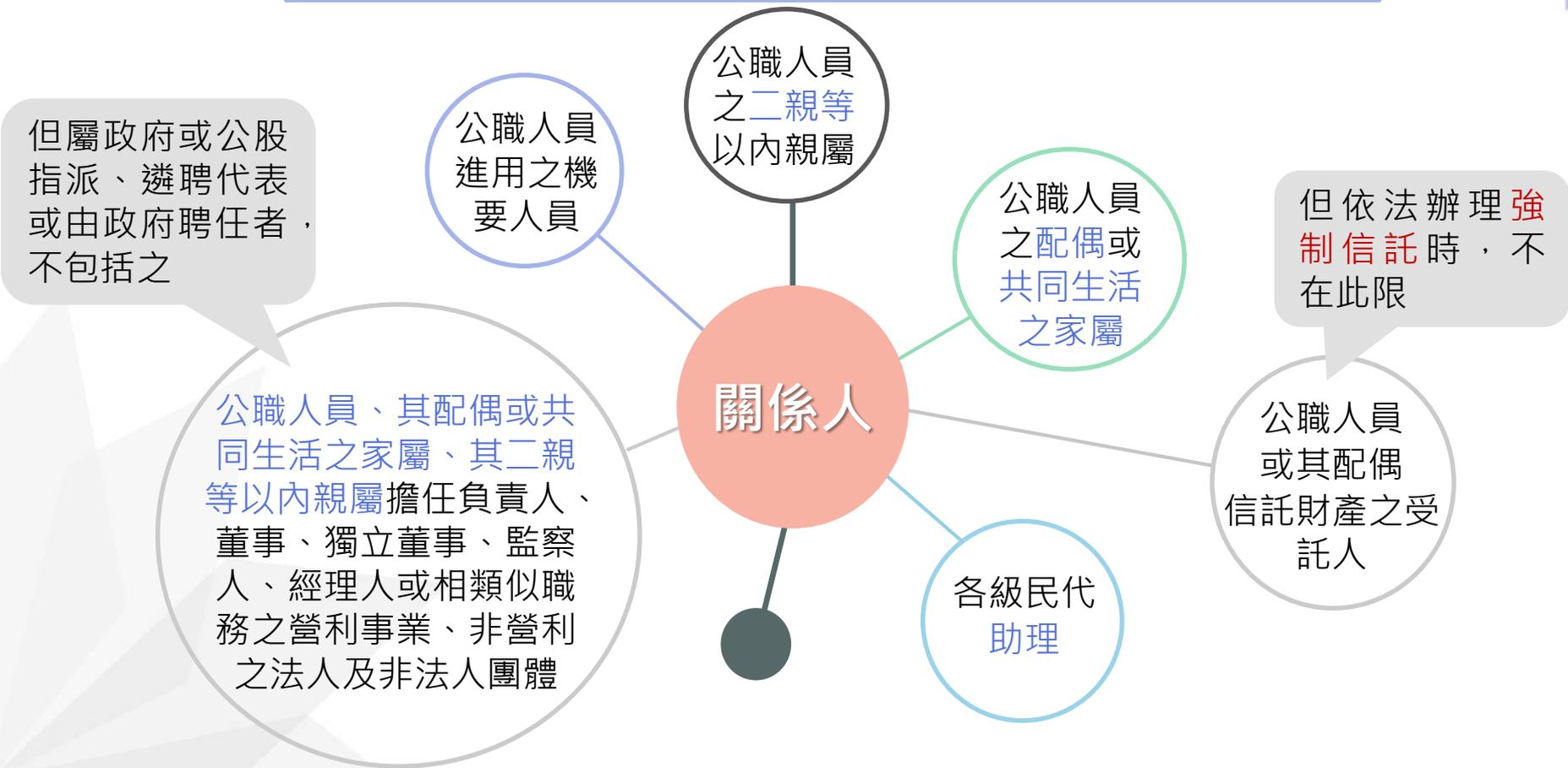
# 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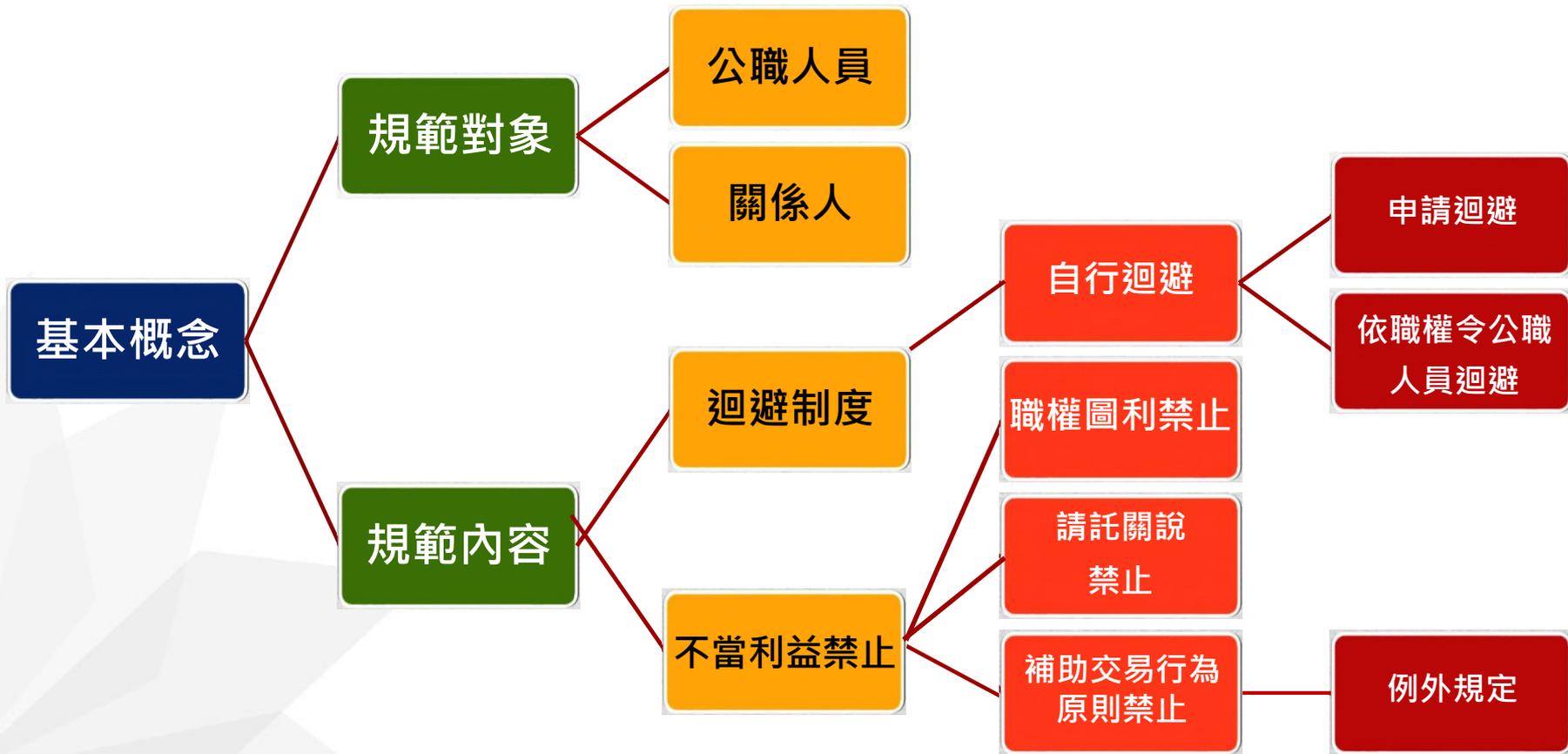
# 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的人



# 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的關係人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全貌



# 補助交易行為**原則**禁止

## 案例說明

某市場處副處長A，其配偶B為執業律師，惟該機關之訴訟案件，卻委任B進行處理，經查訴訟案件計有6件，交易金額計39萬5千元，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經法務部裁處罰鍰。

解析：

B為A之配偶，依本法第14條規定，自不得與A所服務之機關進行**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詎B君明知其配偶為市場處副處長，卻仍與該處為上開訴訟承攬行為。

# 補助交易行為**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  
或受其監督機關  
團體

補助、買賣、租賃、  
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  
之交易行為

# 補助交易行為原則禁止

例外規定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經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限制性招標

-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已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
-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
-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1第2項，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

# 補助交易行為原則禁止

## 例外規定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等。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補助交易行為原則禁止

例外規定

4.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107年12月10日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公告）

\*指每筆1萬元以下，且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 身分揭露與公開

##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身分揭露與公開

## 案例說明：

立法委員A之關係人B協會，數度投標交通部公路總局某養護工程處及該局轄屬監理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均未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確定。



事前

## 身分揭露與公開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2.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
3. 該揭露表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事前**

## 身分揭露與公開

4. 若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允許補正。  
▲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則已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5.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且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 身分揭露與公開

##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身分揭露與公開

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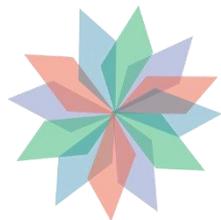
1. 事後由**機關團體**主動公告。
2. 補助案件(核定後)或交易行為(決標時)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算**3年**。



# 罰則

單位：新臺幣

違反規定之類型	現行法(107年修正)
未自行迴避	10萬元~200萬元
假借職權圖利	30萬元~600萬元
請託關說圖利	30萬元~600萬元
補助或交易行為	新增「補助」之禁止； 依補助或交易金額區分不同裁罰級距
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未公開	5萬元~50萬元；按次處罰
受查詢無正當理由拒絕 或不實說明、提供	2萬元~20萬元；按次處罰



# 政府採購法執行態樣





## 政府採購的核心：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政府採購流程

機關

確認需求  
編列預算  
訂定計畫  
招標文件(規格、  
資格)

招標前  
作業

上網公告  
受領投標  
爭議處理

招標  
作業

開標、審標  
評選、減價  
決標  
爭議處理

開、決  
標作業

品質管理  
減價收受  
爭議處理

履約、  
驗收作業

廠商

領標、投標  
提出異議、申訴

廠商得標  
提出異議、申訴

廠商交貨、施作  
不符改善  
保固  
提出異議、申訴

# 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理

一

不予開標決標

二

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發還保證金

三

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拒絕往來

五

涉及刑責之處理

## 一、不予開標決標

108.05.22修正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本法50 I）：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6.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一、不予開標決標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1.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公司登記、採購綜合分析)
2.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筆跡)
3.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筆跡、連號)
4.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5.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6.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二、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發還保證金

108.05.22修正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

108.05.22修正

1. 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本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本法50II）
2.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違反者依第59條第3項規定，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3. 得標廠商違反本法第65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四、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08.05.22修正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本法101 I）：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第65條規定轉包者。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五、涉及刑責之處理

廠商如有本法第87條至第92條（圍標、綁標、洩密及強暴脅迫）之情形時，招標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如因執行業務犯本法第87條至第91條之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 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理實例

本局轄下某處辦理採購案，有A、B、C、D等4家公司投標，經開標時發現，A公司未檢附金融機構資金往來查詢同意書、B及C公司則均誤繕該處名稱，至該案僅D公司合格。

本案經主持人宣布廢標後，又發現B及C公司支票繳款人為同一人某甲，且某甲曾為A公司前身E公司之代表人。

某處遂暫不發還押標金，並將本案函送所轄地檢署偵辦，地方法院並以簡易判決A、B、C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妨礙投標未遂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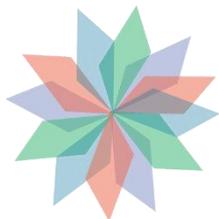
上述3家公司已符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情節，認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復依同法第102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1項第1款登錄政府採購公報3年。

各公司之押標金因符合不予發還之要件，嗣由該處予以沒收。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介



#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介

規範內容

用詞定義

職務利害關係  
公務禮儀  
正常社交禮俗

公務員個人行為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出席演講、座談、  
研習、評審（選）



## 二、用詞定義

### 職務利害關係

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費用補助等關係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其他因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公務禮儀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一萬元為限。

# 三、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有職務有  
利害關係

不得要求、  
期約、收受  
(原則)

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無法退還，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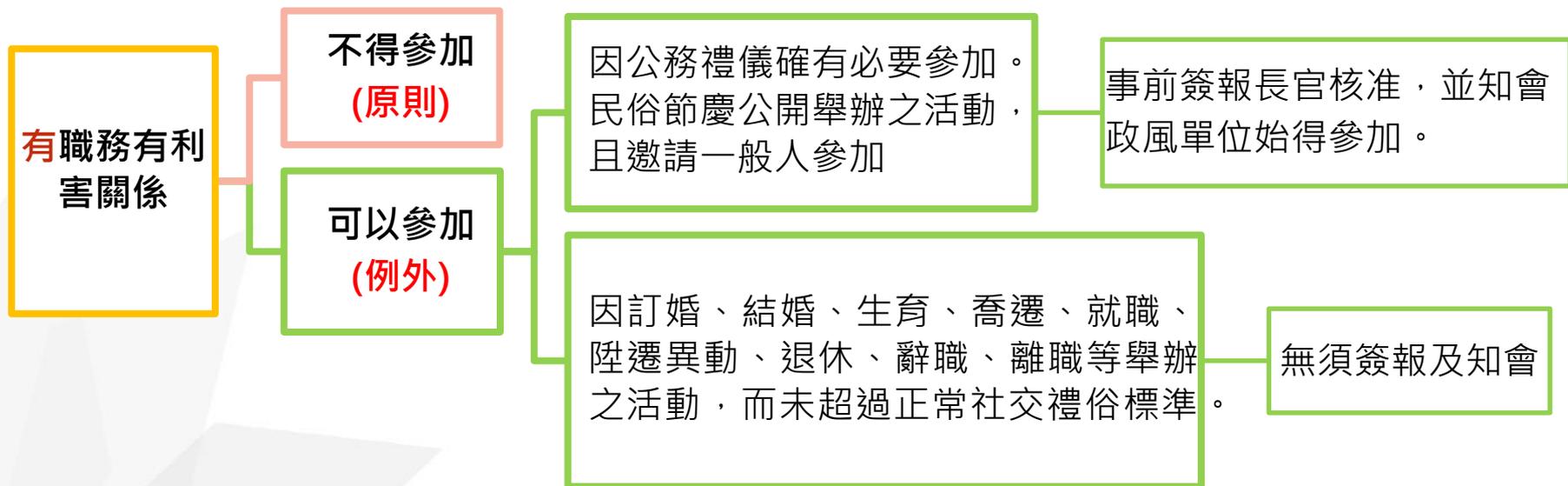
偶發而無影響  
特定權利義務，  
得收受  
(例外)

公務禮儀

財物市價**500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為餽贈，  
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  
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  
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四、飲宴應酬處理程序



## 五、請託關說處理程序

指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案例說明：

立法委員服務處主任甲致電某林管處林政課課長乙，表示受該處某招標案之投標廠商丙委託，爰洽詢瞭解該標案之辦理進度。談話過程中並未要求任何相關具體或違法之協助。



## 六、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處理程序

出席演講、  
座談、研習、  
評審（選）  
等活動

公部門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私部門

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逾  
5,000元

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  
過2,000元

**遇有職務利害關係者**籌辦  
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  
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  
後始得前往





結語  
清廉 共好  
效能 永續